

龙岗区坪地街道坪西社区“4·24”物体打击死亡事故调查报告

2021年4月24日10时10分，坪地街道坪西社区坪西南路7号厂房发生一起物体打击事故，造成1人死亡，1人受伤。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493号）的有关规定，龙岗区政府委托区应急管理局牵头，成立了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龙岗监管局、区总工会、龙岗公安分局、坪地街道办组成的事故调查组，组长由区应急管理局局长刘少文担任，副组长由区应急管理局副局长郑子荣担任。为尽快查明事故原因，事故调查组对事故进行了调查，调查情况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事故相关单位及人员基本情况

1. 深圳市东信搬运有限公司成立于2014年10月13日，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法定代表人：叶春胜；注册资本：200万人民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19363989D；住所：深圳市龙华新区观澜街道环观南路君新工业区20栋1楼；经营范围：搬运装卸服务等。

2. 叶春胜，男，汉族，49岁，广东和平人，深圳市东信搬运有限公司总经理，负责公司的全面管理工作。

3. 魏定强，男，汉族，40岁，香港人。2021年3月27日，魏定强口头委托魏华平与深圳环净环保砖制造有限责任公司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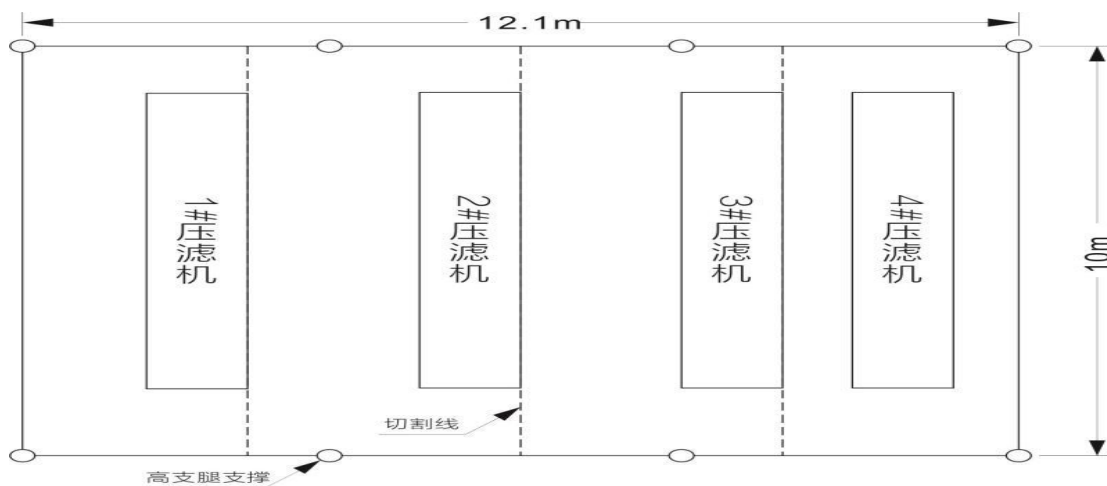
订《设备转让合同》。

4. 黄锦辉，男，汉族，29岁，广东五华人，气割切割工人，无焊接与热切割特种作业证，负责压滤机、压滤机平台的切割、拆除工作。

5. 李文金，男，汉族，37岁，广东五华人，气割切割工人，无焊接与热切割特种作业证，负责压滤机、压滤机平台的切割、拆除工作。

（二）压滤机安装平台基本情况

压滤机安装平台长12.1m，宽10m，平台由铁板焊接而成，通过8根高支腿支撑，有设置安全防护栏杆。平台上共安装4台压滤机，分别为2台210方压滤机和2台250方压滤机，编号为1#、2#、3#、4#，压滤机安装在平台的预留安装孔上。



（三）压滤机基本情况

压滤机平台共安装4台压滤机，2台250方压滤机，2台210方压滤机，1#、2#压滤机为210方压滤机，型号XMZ250/1250-UB，

尺寸 8160×1550×1530，重量 10 吨，3#、4#为 250 方压滤机，型号 XMYZBLF250/1250-UB，尺寸 8359×1650×1830mm，重量 12 吨，其中 2 台 210 方压滤机为原深圳环净环保砖制造有限责任公司员工彭进勇所有（该压滤机为临时借用给深圳环净环保砖制造有限责任公司使用），2 台 250 方压滤机为魏定强购买。

二、事故调查情况

（一）合同调查情况

1. 2021 年 3 月 27 日，深圳环净环保砖制造有限责任公司将闲置的洗砂生产线设备转让给自然人魏定强，转让设备包括水洗轮 2 台、振动筛 1 台、脱水筛大小各 1 台、地磅 1 台、压滤机 250 方 2 台、提升斗 1 套、龙门吊 1 副、制砂机 1 台、传输架 3 条、污泥罐 1 个、螺旋分绞机 2 台及厂内所有管道、大小钢材一批、厂内所有设备辅件等。双方在《设备转让合同》中约定，魏定强承担所有拆卸和装车的安全责任，任何安全问题与深圳环净环保砖制造有限责任公司无关。

2. 2021 年 4 月 23 日，彭进勇致电叶春胜商谈租用随车起重机吊运 4 台压滤机，双方口头约定费用 7200 元人民币。

3. 2021 年 4 月 17 日，魏定强和黄锦辉商谈拆卸洗砂生产线设备事宜，双方口头约定费用为 3 万元人民币，由黄锦辉、李文金、陈法彬进行切割、拆除作业，黄锦辉提供割枪，魏定强提供氧气与煤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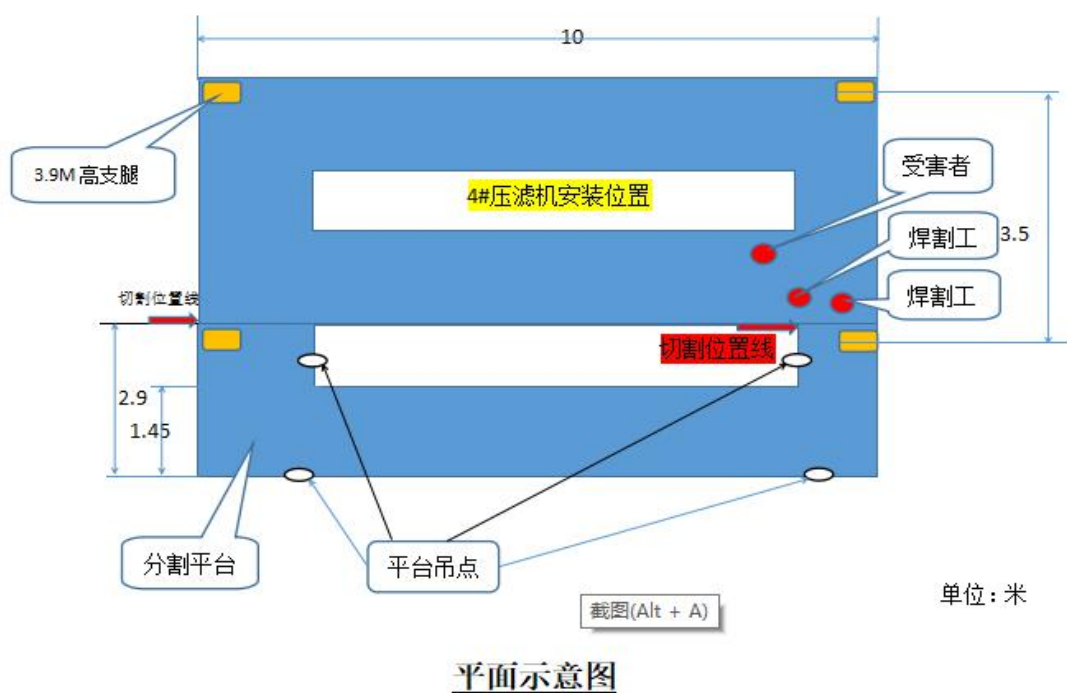
（二）随车起重机调查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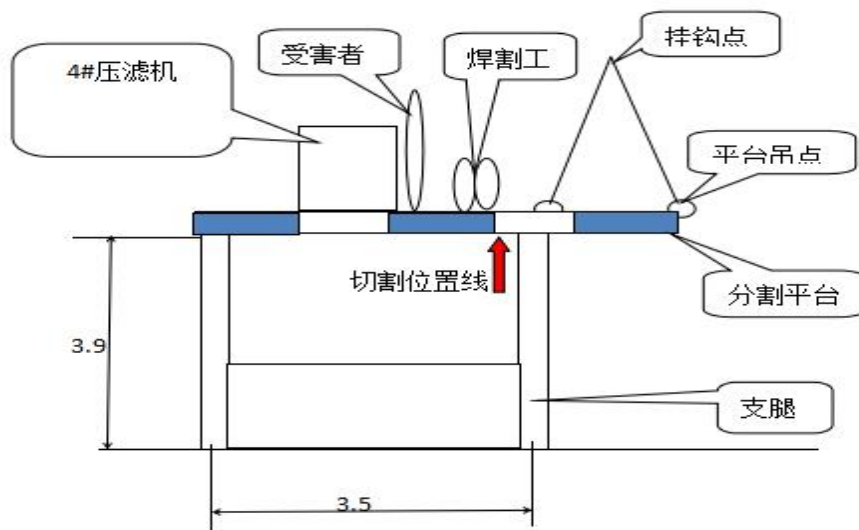
2017 年叶春胜出资购买涉事 2 台随车起重机，车牌号分别为：粤 BGM793、粤 BGM242，所有人：深圳市东信物流吊装有限公司，拥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经查，随车起重机运输车不属于特种设备，性能正常。

（三）现场勘查情况

1. 事发现场 4#压滤机倾覆在地面，该压滤机长 8.35m，宽 1.65m，高 1.83m。

2. 坍塌的 4#平台长 10m，宽 3.5m，平台一侧仅有 2 根高支腿支撑，平台板面切割痕迹明显。





单位：米

立面图

3. 事发现场地面摆放着吊运至地面的 3#压滤机，该压滤机长 8.35m，宽 1.65m，高 1.83m。

4. 事发现场地面放置有氧气瓶、割枪等切割作业工具。



（四）其他调查情况

1. 根据黄锦辉、李文金、陈法彬、王华杰、叶新河、叶定安、曹永贵、魏定强、叶春胜等人笔录显示，未制定切割、拆除方案和吊装作业方案。作业时现场未安排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

2. 根据黄锦辉、李文金、陈法彬、王华杰、叶新河、叶定安、曹永贵等人笔录显示，4 台压滤机和安装压滤机平台分为 4 部分吊运和切割拆除，每部分先将压滤机吊运至地面，然后沿压滤机安装预留口进行切割，最后将切割下来的平台吊运至地面。

3. 根据彭进勇、魏定强笔录显示，4 月 23 日彭进勇将 2 台 210 方压滤机吊运至平板车运至坪地存放。4 月 24 日，吊运的压滤机和切割平台属于魏定强购买的生产设备。

三、事故经过及善后处理情况

（一）事故经过

2021 年 4 月 18 日，切割工黄锦辉、李文金及杂工陈法彬带着割枪等作业工具到坪地街道坪西社区坪西南路 7 号厂房内切割闲置的洗砂生产线设备和平台。4 月 22 日，厂房内其他设备和平台已切割完毕，剩下 4 台压滤机及安装压滤机的平台未切割拆除。

4 月 23 日下午，深圳市东信搬运有限公司司机王华杰、叶新河分别驾驶 2 台随车起重机及随车工人叶定安、曹永贵到达作业现场。王华杰、叶新河先将平台上的 1#压滤机吊运到平板车

上运走，接着黄锦辉、李文金对 1#机位平台进行切割，然后随车起重机将切割的 1#机位平台吊运至地面。2#压滤机及 2#机位平台也按照此方法完成拆卸。

4 月 24 日早上，汽车起重机先将 3#压滤机吊运至地面，然后曹永贵将钢丝绳挂在 3#机位平台的四角，黄锦辉、李文金使用割枪切割平台。10 时 10 分，黄锦辉、李文金将 3#机位平台切割完毕，曹永贵站在 4#压滤机前等待起吊 3#机位平台，安装有 4#压滤机的平台失稳倾斜，平台上的 4#压滤机倾覆，压滤机将黄锦辉、曹永贵撞下平台，黄锦辉腿部受伤送往医院救治，曹永贵被压滤机挤压至地面死亡。

（二）善后情况

死者曹永贵，男，汉族，51 岁，广东和平人，深圳市东信搬运有限公司搬运工，2020 年 9 月 1 日签订了《劳动合同》。伤者黄锦辉目前在龙岗中心医院骨科治疗，经医生诊断为下肢骨折。

该起事故善后赔偿工作正在协商中。

四、应急救援处置情况

事故发生于 2021 年 4 月 24 日 10 时 10 分，事故发生后，现场人员立即拨打 120 急救电话和 110 报警电话，120 到场后宣布曹永贵死亡，并将伤者黄锦辉送往龙岗区中心医院进行救治，经医院诊断为下肢骨折。

区应急管理局接报后，立即组织人员赴现场处理，对现场进

行调查取证，并在第一时间将该起事故上报至区总值班室和市应急管理局。

五、事故原因及性质

（一）直接原因

1. 切割工进行平台切割作业时，切割位置选择错误，安装有4#压滤机的平台板面由切割前的两侧四条支腿支撑受力，变成一侧两条支腿支撑受力，平台一侧失去支撑失稳倾斜，4#压滤机倾覆滑落地面。

2. 压滤机平台作业面较狭窄，曹永贵站在4#压滤机前等待起吊3#机位平台，其位置与4#压滤机过近，安全距离不够，4#压滤机倾覆滑落将其挤压地面。

（二）间接原因

1. 切割工无证作业，未取得焊接与热切割特种作业操作证进行平台切割拆除作业，违反《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30号）第五条：“特种作业人员必须经专门的安全技术培训并考核合格，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后方可上岗作业”的规定。

2. 交叉作业缺乏管理，起重吊装作业和切割拆除作业在同一作业区域内，魏定强和深圳市东信搬运有限公司双方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未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

3. 魏定强对平台切割作业现场疏于管理，未组织制定平台切

割拆除方案，未对作业现场和作业过程中可能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进行辨识，制定相应的安全措施；现场工作缺乏检查，对切割作业人员无证作业的情况失察；未对参加切割拆除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作业人员缺乏安全操作知识。

4. 深圳市东信搬运有限公司未按要求制定起重吊装作业方案和工作计划，未教育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吊装作业安全管理制度。

（三）事故性质

经过对事故的调查分析，该起事故是一起因交叉作业现场缺乏管理，作业人员无证作业，切割位置选择错误而导致的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六、事故责任分析及处理意见

（一）死者曹永贵站在 4#压滤机前等待起吊 3#机位平台，其位置与 4#压滤机过近，安全距离不够，4#压滤机倾覆滑落将其挤压地面，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鉴于其在事故中死亡，不予追究其责任。

（二）黄锦辉未取得焊接与热切割特种作业操作证进行平台切割拆除作业，切割位置选择错误，平台失稳倾斜，4#压滤机倾覆滑落地面，其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重大责任事故罪，建议移送公安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三）李文金未取得焊接与热切割特种作业操作证进行平台

切割拆除作业，切割位置选择错误，平台失稳倾斜，4#压滤机倾覆滑落地面，其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重大责任事故罪，建议移送公安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四）魏定强未与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起重吊装作业的深圳市东信搬运有限公司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未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未组织制定平台切割拆除方案，未对作业现场和作业过程中可能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进行辨识，制定相应的安全措施；现场工作缺乏检查，对切割作业人员无证作业的情况失察；未对参加切割拆除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作业人员缺乏安全操作知识，其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重大责任事故罪，建议移送公安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五）深圳市东信搬运有限公司未与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切割拆除作业的魏定强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未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未按要求制定起重吊装作业方案和工作计划，未教育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吊装作业安全管理制度，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五的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建议由龙岗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

项之规定对其进行处罚。

（六）深圳市东信搬运有限公司总经理叶春胜，未依法全面履行自身的安全管理职责，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不力，未及时消除事故隐患，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八条第（五）项的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领导责任。建议由龙岗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对其进行处罚。

七、监管部门履职情况

（一）开展执法检查

1. 街道应急办执法情况。应急办执法人员严格按照执法计划要求，定期到该处开展安全生产检查。检查期间，该处大多数时间均处于关门状态。2020年7月16日，开展安全执法检查时发现该公司在没有同任何部门申报的情况下，对于厂房电路、机器、厂房棚顶进行维修，坪地街道应急办对其违反安全生产的行为进行立案处罚。8月4日，作出处罚1万元的行政处罚决定，并约谈企业负责人，强调在未取得相关许可证件前不得复工生产。

2. 街道城管执法情况。2020年8月24日，城管执法人员因深圳环净环保砖制造有限公司私自接收外部渣土，查扣该公司挖机一部，铲车一部。

（二）开展巡查检查

1. 社区安全生产网格巡查。安全生产网格员严格按照网格巡查频次要求，每月都对其进行安全生产巡查，确保企业在未取得

相关许可证前不得开工。巡查期间发现该企业有维修机器和预生产行为，均第一时间制止，并报送执法分队处置。2021年4月3日，安格员开展安全巡查时发现该企业内部在运土作业，经了解是该处物业涉及拆迁，需将内部泥沙及设备清空，巡查人员现场提醒作业人员注意安全，并要求现场保安要向场区负责人报告拆迁移动厂内设备时必须到社区进行零星作业备案后方可进行转移。

2. 城管市容巡查。街道执法队安排市容巡查员蹲守深圳环净环保砖制造有限公司，先后到该处开展巡查15次。2020年11月1日，巡查发现该公司在冲洗厂内淤泥时，造成连接的市政路面污染，城管执法部门约谈了该企业负责人。事发前最后一次巡查时间为2021年4月1日。

八、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一）各涉事单位和个人要认真吸取事故教训，加强交叉作业管理，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管理职责，通过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互相告知生产特点和作业场所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和应急措施。同时，要确保各单位及个人做到职责清楚，分工明确，并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对作业区域内的安全生产状况进行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问题及时进行协调、解决。

（二）各涉事单位和个人切实强化起重吊装作业的风险管控，全面落实吊装作业的管理制度要求，对吊装作业环境、人员、

设备等进行安全风险评估,科学分析风险类别、数量及分布情况,重点辨识关键环节的安全风险,并制定有针对性、可行性的吊装方案,针对辨识出的安全风险,制定相应的管理措施和技术措施,实行分级、动态管控。

(三)各涉事单位和个人应严格落实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和从业人员先培训后上岗制度,切实抓好特种作业从业人员用全培训工作,强化从业人员实际操作培训,依法对从业人员进行与其所从事岗位相应的安全教育培训,确保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掌握安全操作技能,熟悉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扎实的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工作,从本质上杜绝人的不安全行为。

(四)各街道要强化对安全生产形势的分析,根据地区生产企业特点,针对重点、难点问题,采取果断措施,加大监管执法力度,持续开展大排查大整治大执法和安全生产三年整治行动,始终保持执法高压态势,对查出的重大隐患和问题、典型违法违规行,通过联合惩戒、媒体曝光、高限处罚等多种手段,提高企业违法成本,推动企业有效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九、事故调查组人员组成(附后)

龙岗区坪地街道坪西社区“4·24”

物体打击死亡事故调查组

2021年5月24日